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11月18日以口头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张剑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 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诸成刚先生、郑岳常先生、徐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其中诸成刚先生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月19日